

债券代码：149793

债券简称：22 火炬 0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2 火炬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3 日，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布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火炬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火炬 01”、“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利息在第 2 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22 火炬 01”发行，2024 年 1 月 25 日为“22 火炬 01”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2 火炬 01”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

2、赎回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3、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 元。

4、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 3.30 元。

5、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 103.30 元。

6、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赎回“22 火炬 01”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2 火炬 01”的基本情况 & 赎回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火炬 01，代码 149793.SZ。

3、发行主体：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 亿元，存续规模 2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3.30%，在存续期限前 2 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9、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84 号”文件核准。

15、其他：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额赎回“22 火炬 01”存续本金以及应计利息：

（1）每张债券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 元。

（2）每张债券兑付利息：人民币 3.30 元。

（3）每张赎回价格（包含利息）：人民币 103.30 元。

二、债权登记日、赎回日、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4 日。

2、赎回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3、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4、摘牌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三、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对象

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火炬 01”债券持有人。2024 年 1 月 24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4 年 1 月 2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四、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在本次赎回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成灶

联系人：庄巧萍

联系电话：0592-5797719

传真：0592-6035149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施纯利、孟宜颀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火炬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12月27 日